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非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發佈、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登載或分發。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聯合公佈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
將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除本聯合公佈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聯合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一般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仍在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此外，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後方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大法院須舉行聆訊，以作出指示就批准該計劃召開法院會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有關大法院就該計劃作出指示及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聆訊日期的指示。因此，須載入計劃文件的該建議及該計劃實施時間表有待確定。

因此，鑑於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計劃文件及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故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限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有關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待寄發計劃文件後聯合刊發的公佈內。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文德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嘉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文德先生，而New Universe的董事為劉文德先生及簡偉奇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劉文德先生)及New Universe的董事(即劉文德先生及簡偉奇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吳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或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tem-group.com內。